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有智联”）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同意公司就上述融资贷款担保事项按照 50.5%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不超过人民币 505 万元。震有智联少数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有效期、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